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和环审〔2026〕5号

关于和平县坤毅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平县坤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和平县坤毅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5年版）的通知》（河环〔2025〕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和平县坤毅达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 HP-CZ-001-D 、 HP-CZ-003-B 区域 HP-CZ-001-D01-B 号地块（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

园），建设和平县坤毅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16987.61m²，建筑面积37128.8m²，主要生产网球拍、沙滩拍、匹克拍、羽毛球拍、匹克拍板材、壁拍、TYPTi球拍、头盔、轮椅和拐杖，年产网球拍60万支、沙滩拍60万支、匹克拍50万支、羽毛球拍85万支、壁拍1万支、TYPTi球拍5万支、头盔3万个、轮椅和拐杖3万套，匹克拍板材17万片。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坤毅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项目织纱、成型、整修、补土、调漆、喷漆、烘烤、喷色、喷表和UV打印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废气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930t/a (其中有组织 0.1683 t/a、无组织 0.1247t/a)，氮氧化物 (NO_x) : 0.0238t/a。

(二) 水污染物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

(三) 噪声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六个 100%”要求；项目织纱、成型、整修、补土、调漆、喷漆、烘烤、喷色、喷表和 UV 打印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物化+沉淀+碳滤+砂滤，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h}$ ），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泥渣由板框压滤机压滤，滤液回到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筑施工产生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油水分离等措施适当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是施工器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或设置隔声工棚；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高噪声作业，运输车辆限速、禁鸣。运营期：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同弃方一起清运至弃渣场，禁止随意丢弃；施工开挖土石方优先回填，弃土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弃土处置点，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废纱料边角料分类收

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及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六）做好自行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或特征污染物的，可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监测。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结果及相关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送验收报告，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6年8月27日

